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或“甲方”）于2026年4月27日与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速合”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转让给山高速合。

●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景宏持有公司70,280,4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8%，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山高速合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景宏持有公司33,280,4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2,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31%，山高速合持有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山高速合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5,505,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91.28%，将触及高比例质押情形，深圳景宏承诺在收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后将及时解决自身债务问题，并在完成本次交易股票过户登记后3个月内将股票质押比例降低至70%以下，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山高速合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转让概述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37,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25
转让价格（元/股）	6.912
协议转让对价（元）	255,744,000.00
价款支付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全额一次付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期付款，具体为：</p> <p>（1）甲方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银行账户，甲方、乙方分别预留印鉴，且乙方持有网银复核盾。未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作出支取以及其他处分行为，也不得设立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同意或授权后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因开立、维持、注销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p> <p>（2）在目标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p> <p>（3）分期支付股票转让款。第一期股票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自标的股票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股票转让款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p> <p>（4）自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乙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股票转让款，且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将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股票转让款自共管银行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p>

转让方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户。 (5) 第二期股票转让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 ¥55,744,000.00) (本次交易剩余全部股票转让价款), 自乙方提名的董事成功当选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第二期股票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其他: _____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 借款期限: _____, 偿还安排: 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是 具体关系: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其他关系: _____

##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
深圳景宏	70,280,485	9.98	-37,000,000	5.25	33,280,485	4.73
山高速合	0	0.00	37,000,000	5.25	37,000,000	5.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控股股东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2,269,885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1%,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深圳景宏	33,280,485	4.73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55,400	0.60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	0.18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7.38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0	7.21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0	7.20
合计	192,269,885	27.31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景宏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同时山高速合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山高速合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91440300MA5FTP4F49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煜炜
成立日期	2019/09/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 911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6 号信合置业办公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力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70600MA3C9WA89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辉石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700,001 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18-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P)99.9999%； 山东辉石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GP) 0.0001%。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文化体育、娱乐、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业的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高速合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存续期限	2028 年 3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山东辉石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30,863.78	21,822,021.66
负债总额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169,136.22	-97,177,978.34
科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842.12	-135,772.33

山高速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且均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山高速合承诺其所有合伙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及金额进行实缴到位，并及时、足额向深圳景宏完成支付。交易双方确认山高速合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与公司及各公司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山高速合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06,771,112.02	33,813,817,166.08
负债总额	18,539,598,063.15	18,911,317,714.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67,173,048.87	14,902,499,451.36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756,190.18	528,918,656.43
净利润	158,704,580.55	822,493,569.52

###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高（烟台）速合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 1. 标的股票

1.1.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持有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70,280,485 股股票。

1.2. 标的股票，即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37,000,000 股未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流通股。

1.3. 为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 2. 转让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12元，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55,744,000.00元）。

2.2. 为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票不影响股票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票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3. 付款方式

3.1 甲方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银行账户，甲方、乙方分别预留印鉴，且乙方持有网银复核盾。未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作出支取以及其他处分行为，也不得设立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同意或授权后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因开立、维持、注销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在目标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3.3 分期支付股票转让款。第一期股票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自标的股票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股票转让款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

3.4 自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乙方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股票转让款，且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将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股票转让款自共管银行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5 第二期股票转让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55,744,000.00）（本次交易剩余全部股票转让价款），自乙方提名的董事成功当选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股票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4. 标的股票过户

4.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定金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甲方应全权、及时配合提供办

理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持股证明、内部决策文件等），不得拖延、推诿或提供虚假资料。

4.2.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保证标的股票无任何权利瑕疵，确保过户手续顺利办理。

4.3. 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及派生股票相关的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提案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独立享有及承担；甲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4.4. 标的股票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 **5. 公司治理**

5.1. 在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义务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适格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甲方应于收到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公开程序。

5.2. 除以上名单人员之外，为保障目标公司原有产业的正常经营及发展，原则上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原高管人员职务保持不变。

## **6.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指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6.2.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目标公司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票。

6.3.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票，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票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4.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5.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知情的情形下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票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 7. 违约责任

7.1. 若因监管原因未达成本次交易的（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虚假陈述、资料瑕疵或不配合办理等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承担定金双倍返还责任，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原额、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解除协议。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标的股票无法完成过户，或甲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定金应自乙方确认解除协议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7.3.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定金不予退还。

7.4. 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返还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定金应自乙方确认解除协议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股票转让款等已付款项应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甲方应在乙方主张该权利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6.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7.7. 除上述赔偿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山高速合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高速合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山高速合将提名或推荐一名董事。

4、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5、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其他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景宏持有公司 70,280,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9,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6%，山高速合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景宏持有公司 33,280,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2,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1%，山高速合持有公司 3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山高速合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75,505,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91.28%，将触及高比例质押情形，深圳景宏承诺在收

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后将及时解决自身债务问题，并在完成本次交易股票过户登记后 3 个月内将股票质押比例降低至 70%以下，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